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5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淑美

代 理 人 宋克芳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繳郵務送達費新臺幣6,000元，並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資料及說明到院，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聲請清算時，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二)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消債條例第81條第1項、第4項、第82條亦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應繳納聲請費並有預納郵務送達費之必要。茲依債權人之總人數14人，預估郵務送達費為新臺幣（下同）7,000元，扣除聲請人已繳納聲請費1,000元外，尚應徵收6,000元。又聲請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資料及說明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01 三、特此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侑倫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07 書記官 李佩玲

08 附件：

09 一、請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查詢聲請人
10 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並依循公會所查詢之所有金融機
11 構，「自行」向各該金融機構申請自聲請前2年至本裁定送
12 達日止，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之完整交易紀錄明細。另
13 提出之存款存摺及集保存摺，則請完整影印「清楚」（須附
14 完整內頁明細資料，包含金融機構名稱、帳號日期及金額，
15 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且不得以一次彙整方式為
16 登載），請務必「補登存摺」。此外，倘若僅提出存款餘額
17 證明，本院即難認聲請人已盡協力義務。

18 二、請提出聲請人「現在」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各支出項目之數
19 額（含有關電信費用、水電費用、膳食、衣服、教育交通、
20 醫療、稅賦、勞健保及其他支出之必要數額）之概略證明文
21 件。

22 三、聲請人現居住地房屋之產權歸屬何人，是否有租賃情事？如
23 有，應提出證明文件（如租約）。

24 四、聲請人除已陳報之債權人外，有無其他民間債權人存在？若
25 有，各積欠債務為何？如有尚未列入之債權人，請確認所有
26 債權人及債權數額後，重行製作所有債權人清冊到院，並提
27 出除已陳報之債權人外之借貸證明文件、聯絡電話、地址及
28 相關還款證明資料。

29 五、聲請人是否有受扶養人？請提出三親等親屬系統表及受扶養
30 人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並說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是
31 否有領取低收入戶補助、教育補助、失業給付、老年給付或

- 其他津貼補助，其期間及領取總金額，並提出受扶養人之11
2年迄今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財產清單及領取
補助款之存摺等證明文件，及陳明聲請人對受扶養人扶養費
負擔之計算方式。受扶養人如為子女，並應提出在學證明。
- 六、請陳報聲請人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為
何？如係自有之汽機車，請提出汽機車行照影本並說明上開
車輛之現值為何？如已報廢，亦請一併提出相關文件以資證
明。
- 七、陳報最近五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
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並請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申請查詢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資料表。如聲請更生前2年有
股票之投資，請製作損益表陳報於法院。
- 八、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及以
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含以本人及配偶、未成
年子女、父母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投資
性保單），說明投保內容，是否辦理保單質借及金額，並陳
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每月支出保險費用之金額。若
聲請人曾有投保旅遊平安險，並請說明投保原因、旅遊地
點、旅遊費用暨負擔方式，併請提出投保契約書（倘已無留
存契約，請逕向保險公司申請後，陳報本院）。並請陳報所
有以聲請人擔任要保人，投保商業保險之情形（保單價值準
備金及解約金數額請自行逕向保險公司查詢，並陳報保險公
司出具之證明文件）。
- 九、陳報有無擔任他人之保證人？及參加合會？並提出相關資料
（含是否標得會款、合會尚餘期數及所有合會會單）。
- 十、請釋明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財產變動狀況：包含就不動
產、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買賣、互易、設定抵押權等）、
無償（贈與、第三人清償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倘於該
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
坐落地號、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買賣契約等）相關
資料。

- 01 十一、其餘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相關證明文
02 件（例如生病之診斷證明書、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等）。